#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18　　公司简称:ST康美

##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103,566,932.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21,231.1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25,900,934,638.21元,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21,185,640,015.02元。

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康美 | 600518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云峰 | 李敏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
| 电话 | 0755-33187777 | 0755-33187777 |
| 电子信箱 | kangmei@kangmei.com.cn | kangmei@kangmei.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显示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一)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人民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中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以及促进"三医"协同发展的治理做出新的战略部署。中医药传承创新迎来了新的大发展战略机遇期。

2023年以来,中医药行业政策依旧频出。2023年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科学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加强中药材质量管理,强化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监管,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重视中药上市后管理,提升中药标准管理水平,加大中药安全监管力度,推进中药监管全球化合作等9方面提出了35条具体措施,推进中药产业发展。2023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到2025年,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中医药防病治病水平明显提升,中西医结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高素质中医药人才队伍逐步壮大,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支撑。同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有望进一步推动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激发中药新药研制的活力。受益于政策扶持和消费升级,整体中医药行业需求仍持续向好。2023年3月,国家药典委公布《中国药典》2020年版(英文版)纸质版和网络版正式出版发行,将有助于各国药品监管机构、制药行业、药品科研、生产、注册机构了解中国药品标准发展现状和质量控制要求,促进医药产品国际贸易,增进我国与各国间药品标准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与国际标准的协调,积极参与国际药品标准制定,提高《中国药典》的国际影响力,提升我国医药产品国际竞争力。2023年4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提出包括提炼中医药文化精神标识、加强中医药文化时代阐释、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加大中医药文化活动和产品供给、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交流等在内的一系列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2023年6月,国家药监局核查中心发布《中药材GAP实施技术指导原则》和《中药材GAP检查指南》,促进中药材规范化发展,推进中药材GAP有序实施,强化中药材质量控制,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2023年7月,国家药监局制定并发布了《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鼓励对中药饮片标签采用新的科技手段,提升中药饮片的溯源管理水平,便于关键质量信息的查询。

上述政策文件可以看到,我国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清晰,多维度利好中医药行业发展,各部门持续落地相关政策鼓励支持中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二)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公司的中药饮片涉及中药材采购,由于药材品种不同,适合其生长的环境、生长周期和存储周期差别较大,因此中药饮片部分品种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化学药品生产和医疗器械业务则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中业务链条较完整、医疗健康资源较丰富、整合能力较强的企业之一,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中药板块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主要是中药饮片,公司市场地位如下:

目前公司的中药饮片业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中药饮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药饮片标准重点研究室、广东省中药饮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和技术创新支撑平台;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570余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率先提出并实施中药饮片小包装和色标管理,参与多项国家和省级饮片炮制和质量标准、中药材等级分类标准制订,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中药饮片唯一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目前公司在广东、北京、吉林、四川、安徽等地建有9个饮片生产基地,公司可生产1,000多个种类,超过20,000个品规,公司中药饮片系列产品种类齐全,拥有三七粉、西洋参、康美百合、康美丹参等26个优质中药饮片,拥有白芍(饮片)、石斛(饮片、配方颗粒)、康美智慧药房等8个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以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为核心,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产地趁鲜加工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体系;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智慧药房、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保健食品及食品等。

公司的中药饮片是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之一,该系列产品种类齐全,目前公司可生产1,000多个品种、20,000多个品规的中药饮片;该系列产品质量控制行业领先,公司拥有三七粉、西洋参、康美百合、康美丹参等26个优质中药饮片,拥有白芍(饮片)、石斛(饮片、配方颗粒)、康美智慧药房等8个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中成药和化学药主要覆盖市场需求较大的心脑血管、呼吸、抗感染、内分泌等领域。其中,中成药重点产品保宁半夏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主要用于风寒咳嗽,喘息气急,久咳不愈,顽痰不化及老年咳嗽等症;乐脉丸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头痛、眩晕、胸痛、心悸,冠心病心绞痛、多发性脑梗死等;心脑欣丸用于缺氧引起的红细胞增多,头晕、头痛、心悸、气喘乏力;还有解毒利咽的板蓝根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解表散热的小柴胡颗粒,滋阴补肾的六味地黄丸(浓缩微丸)等。

化学药主要产品阿咖酚散,用于感冒引起的发热,缓解轻至中度疼痛;甲磺酸多沙唑嗪片用于原发性轻、中度高血压及良性前列腺增生;还有抗感染的甲硝唑片、阿莫西林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红霉素肠溶片等;维生素营养类的葡萄糖粉剂、牡蛎碳酸钙颗粒、口服五维葡萄糖、浓维磷糖浆、维生素B1片、维生素B2片、维生素C片等。

保健食品主要有康美牌西洋参胶囊、康美菊花牌大海茶、康美牌人参灵芝鱼鳔口服液、康美牌玛咖西洋参鹿茸胶囊等,食品主要有植物代用茶和汤料。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中药材采购模式

公司药材采购部门统一负责中药饮片原材料的采购。每年年初,公司药材采购部门根据中药材的贸易量及中药饮片的年度生产计划、存货消耗状况和合理周转期,核定各类物资的合理库存定额,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编制年度存货采购资金计划。年内公司按计划采购,并且按照库存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在采购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的结算方式。

采购渠道方面,包括产地直接采购和市场化采购。产地直接采购是指公司直接到中药材的产地,与药材生产商或农户进行采购;市场化采购是指公司在中药材专业市场进行采购。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分为产地供应商和贸易商。供应商的选择方面,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根据药材产地、质量标准及药材采购部门提供的基本情况,经对供货方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供货价格等多因素比较,与药材采购部门共同确定供货厂家。公司在日常管理中依照"按时、按质、按量"的原则对药材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在年终实行综合评价末位淘汰制,通过多年筛选后基本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为了保障部分药材的稳定供应公司自建种植基地,有助于公司平抑部分原料的价格波动。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良种选育、繁育、使用等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源头工程",从源头上保证药材质量。

(2)药品贸易、医疗器械采购模式

公司在药品贸易、医疗器械采购工作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在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过程中,公司需要事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每月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结合仓库库存情况,及时做好采购预算计划,报公司批准后采取招标采购和合同采购等形式进行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3)西药生产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首先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原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其次,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样品进行检验,并做稳定性考察,确保原材料采购质量符合要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及时安排组织采购,并通过招标采购,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价进行对比,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产品,确保原材料采购价格合理,以此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执行内部计划管理工作流程。

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及成品库存情况于当月底编制好下月需货计划,参考标准为上年同期销售情况以及近三个月的平均销售量。需货计划上报公司批准后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接需货计划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物料供应,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执行。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根据产品及业务分类采用医院直营、商业批发、智慧药房、连锁药店配送、医药电商、直销以及物业租售等全方位多层次销售模式。

(1)医院-医疗机构直营:将药品直接向医院-医疗机构销售,是公司中药饮片的主要销售模式。

(2)智慧药房:利用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对传统医药物流进行再造,为患者提供中药煎煮、中药饮片、中西成药调配、膏方制作、送药上门、药事咨询等一站式综合药事服务,从而增加公司中药、中成药、西药等药品的销售。

(3)商业批发:将药品向各类具备相应经营资格的医药贸易公司等医药流通企业销售,是公司西药贸易的主要销售模式。

(4)连锁药店配送:对医药零售店、连锁药店销售。

(5)电商:在第三方健康类产品零售平台销售,目前已与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达成战略合作,开设有康美官方旗舰店、康美之恋大药房旗舰店,在微信小程序开设有康美滋补生活馆、康美医药商城等网络店铺。

(6)直销:建立专业管理团队依法依规积极开展直销及相关业务,通过多个渠道的资源整合与拓展,进一步加大直销业务与其他模式的融合,集合各业务板块的优势资源,以大健康产业为核心,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直销、电商、连锁三大商业模式有机融合,搭建一个轻松自由、多元化经营的创业平台。

(7)物业管理:向线上线下融合的产业经营+市场经营方向转变,通过集采联盟和趁鲜加工作为两个支点,近期通过一城一策、独立经营有效推动各地中药城实现转型升级,远期集聚公司中药城资源优势,实现城城联动,共同打造康美全新一体化商贸流通平台。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023年 | 2022年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年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总资产 | 14,280,378,964.87 | 15,168,579,334.80 | 15,111,759,138.19 | -5.86 | 16,054,259,253.1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047,558,995.60 | 6,948,406,847.47 | 6,947,130,703.24 | 1.43 | 9,926,555,018.46 |
| 营业收入 | 4,874,016,143.02 | 4,180,150,329.54 | 4,180,150,329.54 | 16.60 | 4,152,521,099.09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4,822,421,604.03 | 4,156,830,698.59 | 4,156,830,698.59 | 16.01 | 4,051,423,110.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521,231.11 | -2,688,159,043.44 | -2,688,674,014.61 | 不适用 | 7,917,900,623.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52,858,616.05 | -1,508,034,773.82 | -1,508,549,744.99 | 不适用 | -7,968,233,252.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7,521,751.66 | -749,961,986.24 | -749,961,986.24 | 不适用 | 214,205,102.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7 | -31.86 | -31.87 | 增加33.33个百分点 | -120.3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19 | -0.19 | 不适用 | 0.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19 | -0.19 | 不适用 | 0.57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143,946,162.37 | 1,233,055,674.97 | 1,157,119,303.01 | 1,339,895,002.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408,574.68 | -75,449,589.53 | -22,150,953.01 | 250,530,34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8,901,510.70 | -117,222,548.83 | -107,729,021.86 | -439,005,53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3,223,900.59 | 13,044,028.79 | -63,130,638.55 | -64,211,241.31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94,142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95,478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3,509,413,788 | 25.31 | - | 无 | -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 | 653,206,909 | 4.71 | 209,424,083 | 无 | - | 其他 |
| 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62,956,895 | 560,219,782 | 4.04 | - | 质押 | 560,219,782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79,948,266 | 405,073,941 | 2.92 | - | 无 | - | 其他 |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 - | 231,901,482 | 1.67 | - | 无 | - | 其他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186,349,997 | 1.34 | - | 无 | - | 其他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183,387,921 | 1.32 | - | 无 | - | 其他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广发兴财康1号单一资金信托 | - | 181,818,181 | 1.31 | - | 无 | - | 其他 |
| 华安未来资产-民生银行-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163,612,565 | 1.18 | - | 冻结 | 163,612,565 | 其他 |
|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宁-康美药业股权收益权买入返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 148,000,000 | 1.07 | - | 无 |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发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康美债",2018年分别发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8康美0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18康美04"。根据重整计划,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经确认后,已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公司负责审查,后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交易并摘牌的公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所发行的债券进行摘牌,公司债券"15康美债""18康美01""18康美04"已于2023年4月28日起终止上市交易并摘牌。

公司于2017年发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于2018年发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根据重整计划,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经确认后,已按照普通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申报的,由公司负责审查,后期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公司经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上述中期票据的注销。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74,016,143.02元,同比增长16.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521,231.11元,公司扭亏为盈;2023年度末总资产14,280,378,964.87元,同比减少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47,558,995.60元,同比增加1.4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10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3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经与有关方协商,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计划2024年度申请人民币授信使用额度不超过50亿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

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曾庆、赖小平、骆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4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4年4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4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4年4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年4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同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14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后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以下简称《对照表》)。除《对照表》所列修订外,本次因增加条款,其他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章程条款引用之处,序号亦作相应变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非职工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br>(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只选举一名董事、非职工监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br>(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br>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应当积极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br>(二)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br>(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r>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应当积极行使下列特别职权:<br>(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br>(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br>(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br>(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 |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主要职权如下:<br>(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二)对公司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三)对公司的重大资本、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br>(五)对上述事宜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br>(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4-015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